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40451
聯 絡 人：吳睿璇05-2254321#341
電子郵件：ray0051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1201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表.pdf、申請須知.pdf (113CA02711_1_121711296751.pdf、
113CA02711_2_121711296751.pdf)

主旨：檢陳113年度「嘉義市千盞燈—照亮眾學生」助學金申請
須知暨申請表各乙份，請鈞部惠予轉知各公私立高中職、
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碩士班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為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國內
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碩士班
之非低收入戶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，致生活
及負擔學費用陷於困難者，其餘資格詳見申請須知。
- 二、申請日期自113年3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始予受理，相關資
料請逕送（寄）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民政處宗教禮俗
科—千盞燈助學金申請。
- 三、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，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，
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四、旨揭助學金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請逕自本府民政處網站表單
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